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新型储能产业

扶持措施》的说明

新型储能产业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发力点。省、市两级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多次会议强调把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为我省“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为推动我区新型储能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江门市新会区新型储能产业扶持措施》，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门市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江门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招商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新会区聚焦“一园三中心”建设全面落实市委“1+6+3”工作部署十大行动方（2022—2026年）》等政策文件要求，推动我区新型储能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相关扶持措施。

1. 主要内容

“扶持政策”包括4个部分：总则、适用范围、扶持内容、附则。

1. 总则主要是引用的政策文件。
2. 适用范围规范支持的对象，对扶持对象的要求、企业类型、业务领域作出明确的划定。
3. 扶持内容是在重大项目落户、产业发展贡献、创新研发、新技术应用、储能产业服务、储能产业平台、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措施。
4. 附则是对“扶持政策”的补充说明。